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

CJJ/T 91－2017

P

备案号 J 217－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Standard for basic terminolog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7－01－1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Standard for basic terminolog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JJ/T 91－2017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7 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141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T 91－2017，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0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1月10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0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0］4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通用术语；3. 风景名胜区；4. 城市绿地系统；5. 风景园林史；6. 风景园林设计；7. 园林工程；8. 管理。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标准名称；2. 调整标准的章节体系；3. 扩充和删减术语词条；4. 调整、补充和修订部分原术语的定义；5. 调整部分原术语的英文翻译；6. 修订部分词条的定义说明。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邮编：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同济大学
北京易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金路　朱婕妤　赵彩君　刘晓明
周向频　唐艳红　林广勋　安友丰
王玉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树林　杨赉丽　王磐岩　徐　波
贾建中　朱　虹　李炜民　徐　佳
付彦荣

目　　次

1　总则 …… 1
2　通用术语 …… 2
3　风景名胜区 …… 4
3.1　风景名胜区 …… 4
3.2　风景名胜区规划 …… 4
4　城市绿地系统 …… 6
4.1　城市绿地 …… 6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8
5　风景园林史 …… 11
5.1　古典园林 …… 11
5.2　传统园林理法 …… 12
6　风景园林设计 …… 13
6.1　总体设计 …… 13
6.2　地形设计 …… 13
6.3　种植设计 …… 14
6.4　园路及铺装设计 …… 16
6.5　园林建筑设计 …… 17
6.6　小品及设施设计 …… 18
6.7　水景设计 …… 18
6.8　设计成果 …… 19
7　园林工程 …… 20
7.1　假山工程 …… 20
7.2　水体工程 …… 21
7.3　植物材料 …… 21
7.4　种植工程 …… 22

8 管理 …… 24
8.1 综合管理 …… 24
8.2 工程管理 …… 24
8.3 养护管理 …… 25
附录A 中文索引 …… 27
附录B 英文索引 …… 3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47
附：条文说明 …… 4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General Terms ····· 2
3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 4
3.1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 4
3.2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Planning ····· 4
4 Urban Green Space ····· 6
4.1 Urban Green Space ····· 6
4.2 Urban Green Space Planning ····· 8
5 Garden History ····· 11
5.1 Classical Garden ····· 11
5.2 Design Method of Traditional Garden ····· 12
6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 13
6.1 General Design ····· 13
6.2 Landform Design ····· 13
6.3 Planting Design ····· 14
6.4 Garden Path and Pavement Design ····· 16
6.5 Garden Building Design ····· 17
6.6 Small Garden Ornaments and Site Furniture Design ····· 18
6.7 Waterscape Design ····· 18
6.8 Design Achievement ····· 19
7 Landscap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 20
7.1 Rockwork ····· 20
7.2 Water System ····· 21
7.3 Plant Material ····· 21
7.4 Planting ····· 22

8 Management ····· 24
8.1 Integrated Management ····· 24
8.2 Project Management ····· 24
8.3 Maintenance ····· 25
Appendix A Chinese Index ····· 27
Appendix B English Index ····· 3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4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9

1 总　　则

1.0.1　为了统一和规范风景园林行业基本术语，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风景园林行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科研、教学及其他相关领域。

1.0.3　风景园林使用的术语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通用术语

2.0.1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通过保护和利用人文与自然环境资源保留和创造出的各种优美境域的统称。

2.0.2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研究风景园林及其发生、发展及演变规律的学科。

2.0.3 园林 garden and park

在一定地域内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创作而成的优美的游憩境域。

2.0.4 世界遗产 world heritage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的，具有全球突出价值的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或自然生境。

2.0.5 风景名胜区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依法设立和管理的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2.0.6 城市绿地 urban green space

城市中以植被为主要形态且具有一定功能和用途的一类用地。

2.0.7 城市绿地系统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城市中各种类型、级别和规模的绿地组合而成并能行使各项功能的有机整体。

2.0.8 公园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科普宣教及防灾等作用的场所。

2.0.9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国家依法设立和管理的，以自然景观和自然生态为基础，自然与文化相融合，具有科研、审美、教育、游憩功能，体现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性的保护区域。

2.0.10 园林工程 landscap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园林中除建筑工程以外的室外工程。

3 风景名胜区

3.1 风景名胜区

3.1.1 风景名胜 famous scenery, famous scenic site

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3.1.2 风景资源 scenic resource

能引起审美与鉴赏活动，可用于风景保护和利用的事物与因素的总称。

3.1.3 景观 landscape

可引起良好视觉感受的景象。

3.1.4 景物 landscape feature

具有独立欣赏价值的风景素材的个体。

3.1.5 景点 scenic spot

由一个或若干景物构成，具有独立审美特征的境域。

3.1.6 景区 scenic zone, landscape zone

风景名胜区中根据风景资源的景观特征或游人观赏需求划分的次级区域。

3.1.7 核心景区 core scenic zone, core landscape zone

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最集中、价值最突出，生态环境最敏感，实行严格禁止建设的区域。

3.1.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of China

经国务院审定公布的风景名胜区。

3.2 风景名胜区规划

3.2.1 风景名胜区规划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planning

保护培育、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景名胜区，并发挥其多种

功能作用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

3.2.2 风景名胜区体系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system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由不同类型和等级的风景名胜区组成的，主要用于保护、利用、管理并能同意协调发展的风景名胜资源的空间系统。

3.2.3 风景资源评价 landscape evaluation

对风景资源进行调查与评估的活动。

3.2.4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social regulation planning for residents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点、居民人口等实施控制、调整、引导，协调风景名胜区与居民社会发展关系的具体安排。

3.2.5 游览线 touring route

为游人安排的游览、欣赏风景的路线。

3.2.6 智慧景区 smart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在数字景区的基础上，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收集、传输、处理和分析城市海量信息，构建智能化的景区信息技术应用体系，实现业务协同和工作联动，提升景区综合承载能力，实现系统管理的景区。

4 城市绿地系统

4.1 城 市 绿 地

4.1.1 公园绿地 public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科普宣教及防灾避险等作用，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城市绿地。

4.1.2 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

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4.1.3 专类公园 specialized park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4.1.4 社区公园 residential park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

4.1.5 儿童公园 children park

单独设置的，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化活动，有安全、完善设施的公园。

4.1.6 动物园 zoological garden，zoo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供观赏、普及科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动物繁育，并具有良好设施的绿地。

4.1.7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和引种驯化，并供观赏、游憩及开展科普活动的绿地。

4.1.8 岩石园 rock garden

模拟自然界岩石及岩生植物景观，附属于公园内或独立设置的专类公园。

4.1.9 盆景园 penjing garden，miniature landscape

以盆景展示为主要内容的专类公园。

4.1.10 墓园 cemetery garden

园林化的墓地。

4.1.11 盲人公园 park for the blind

以盲人为主要服务对象，配备以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可以进行触觉感知、听觉感知和嗅觉感知等活动的公园。

4.1.12 花园 garden

以植物观赏为主要功能的小型绿地。

4.1.13 历史名园 historical garden, historical park

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体现传统造园艺术并被审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

4.1.14 纪念公园 memorial park

以纪念历史事件、缅怀名人和革命烈士为主题的公园。

4.1.15 遗址公园 archaeological and site park

以重要遗址遗迹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公园。

4.1.16 游乐公园 amusement park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单独设置，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4.1.17 带状公园 linear park

沿城市道路、城墙、水系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形绿地。

4.1.18 街旁绿地 roadside green space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4.1.19 生产绿地 nursery

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4.1.20 防护绿地 protected green buffer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4.1.21 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4.1.22 居住绿地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housing estate，residential green space

城市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

4.1.23 道路绿地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urban road

城市道路用地内的绿地。

4.1.24 郊野公园 country park

位于城市郊区，规模较大，以野趣景观为主，可开展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活动，具备简要设施的公园。

4.1.25 城市湿地公园 urban wetland park

利用城市中的天然湿地，进行合理地保护利用，形成保护、科普、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园。

4.1.26 风景林地 scenic forest land

具有一定景观价值，对城市整体风貌和环境起改善作用，但尚没有完善的游览、休息、娱乐等设施的林地。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2.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各种城市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形成具有合理结构的绿色空间系统，以最佳实现绿地所具有的生态保护、游憩休闲和社会文化等功能的活动。

4.2.2 绿化覆盖面积 landscape coverage area，green coverage area

城市中所有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

4.2.3 绿化覆盖率 green coverage ratio

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4.2.4 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城市用地面

积的百分比。

4.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park land per capita

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常住人口的人均公园绿地占有量。

4.2.6 城市绿化隔离带 urban green buffer

在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周围或相邻城市之间设置的用以改善环境和控制城市扩展的绿色开敞空间。

4.2.7 楔形绿地 green wedge

从城市外围楔入城市内部的绿地，因反映在城市总平面图上呈楔形而得名。

4.2.8 城市绿线 urban green space boundary line，urban green line

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确定的各种城市绿地的边界线。

4.2.9 城市蓝线 urban water body boundary line，urban blue line

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4.2.10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4.2.11 生态廊道 ecological corridor

由植被、水体等生态性结构要素构成的，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的线型空间。

4.2.12 生态敏感区 ecological sensitive area

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起决定性作用的大型生态要素和生态实体。

4.2.13 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

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的活动。

4.2.14 城市生物多样性 urban biodiversity

一定时间和空间内所有生物物种及其遗传变异和生态系统的复杂性总称。

4.2.15 城市热岛效应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城区气温明显高于外围郊区的现象。

5 风景园林史

5.1 古典园林

5.1.1 古典园林 classical garden

对古代园林和具有典型古代园林风格的园林作品的统称。

5.1.2 传统园林 traditional garden

根据历史、文化和习俗而建的园林。

5.1.3 囿 you garden, hunting garden

中国古代早期供帝王贵族进行狩猎、游乐的一种园林类型。

5.1.4 苑 yuan garden

在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有宫室和别墅，供帝王居住、游乐、宴饮的一种园林类型。

5.1.5 皇家园林 imperial garden, royal garden

古代皇帝或皇室享用的，以游乐、狩猎、休闲为主，兼有执政、居住等功能的园林。

5.1.6 私家园林 private garden

古代官僚、文人、地主、富商所拥有的庭院式园林。

5.1.7 寺庙园林 temple garden

寺庙、宫观和祠院等宗教建筑的附属花园。

5.1.8 文人园林 literati garden

中国古代文人为寄托理想、陶冶性情、追求诗情画意所建或受到文人趣味浸润而“文人化”的园林。

5.1.9 苏州园林 Suzhou gardens

泛指中国苏州地区古代建造的或者承传了当地典型造园技法的园林。

5.2 传统园林理法

5.2.1 相地 site investigation, site assessment

泛指对园址场地条件的勘察、体察、分析和利用。

5.2.2 园林意境 meaning of landscape

通过园林的形象所反映的情感，使游赏者触景生情，产生情景交融的一种艺术境界。

5.2.3 造景 landscaping

使环境具有观赏价值或更高观赏价值的活动。

5.2.4 借景 borrowing landscape

对景观自身条件加以利用或借用外部景观从而完善园林自身的方法。

5.2.5 对景 corresponding views

让景物产生呼应关系的造景手法。

5.2.6 障景 obstacle view, view barrier

遮住破坏景观的事物或者通过设置屏障遮住主景物从而增加空间层次的造景手法。

5.2.7 抑景 arranged hidden scene

用次景遮挡主景的造景手法。

5.2.8 夹景 scenic vista

在视景线两侧用建筑物、地形、树木等加以屏障、引导视线的造景方法。

5.2.9 漏景 leak scene

通过园墙或园廊上的漏窗间隙看到窗外景物的造景手法。

5.2.10 一池三山 yi-chi-san-shan, one pool and three mountains

古代园林中隐喻道教三仙山思想的造景手法。

5.2.11 盆景 penjing

呈现于盆器中的风景或园林花木景观的艺术缩制品。

6 风景园林设计

6.1 总体设计

6.1.1 园林布局 landscape layout

对构成园林的各种重要因素之间的位置和相互关系进行的统筹安排。

6.1.2 风景园林设计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通过各种虚拟手段，利用造景元素创造宜人环境的创作过程。

6.1.3 场地设计 site planning

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要求，在基地现状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基础上，组织场地中各构成要素之间关系的活动。

6.1.4 竖向设计 vertical design，landscape section and elevations

以场地现状地形条件为基础，以控制场地中各设计要素标高为重点的垂直空间安排。

6.1.5 雨洪管理设计 drainage design and storm water management

引导、收集、利用、排放雨水及地表径流为目的的综合安排。

6.1.6 透景线 view corridor

在树木或其他物体中间保留的可透视远方景物的线性空间。

6.1.7 公园游人容量 visitors capacity

在一定时间内一定公园范围内所能容纳的合理的游人数量。

6.2 地形设计

6.2.1 地形设计 landform design，grading design

对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工程结构和艺术造型改造的设计。

6.2.2 土石方平衡 earthwork balance

场地内挖方量和填方量基本一致的状态。

6.2.3 微地形 nannorelief

园林景观中依照天然地貌或人为造出的像微小的丘陵似的地形。

6.2.4 缓坡草坪 mild-lawn

在坡度较小地形上栽种的草坪。

6.2.5 挡土墙 retaining wall

指防止土体变形失稳的墙体构造物。

6.2.6 台地花园 mesa terrace garden

利用台阶状地形修建而成的花园。

6.2.7 坡比值 slope ratio

两点之间垂直距离与水平距离的比值。

6.2.8 土壤安息角 angle of repose of soil

堆积土壤的坡面与水平地面间所形成的最大稳定角度。

6.3 种植设计

6.3.1 种植设计 planting design

按植物生态习性、观赏特性和功能要求，合理配置各种植物的综合安排。

6.3.2 立体绿化 vertical greening

平面绿化以外的其他所有绿化方式。

6.3.3 屋顶绿化 roof greening

在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顶面的绿化。

6.3.4 孤植 specimen planting，isolated planting

单株树木或同种几株紧密地种在一起，作为独立观赏焦点的栽植方式。

6.3.5 对植 symmetrical planting，coupled planting

两株或两丛相似树木按一定轴线关系相对应、对称的植物配

植方式。

6.3.6 列植 linear planting

沿直线或曲线以等株距或按一定的变化规律而进行的植物配植方式。

6.3.7 群植 mass planting

由多株树木混合成丛、成群的植物配植方式。

6.3.8 丛植 group planting

将一株以上树木配置成一个整体的植物配植方式。

6.3.9 种植密度 planting density

单位面积内种植的植株数量。

6.3.10 郁闭度 crown density

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

6.3.11 乔灌比 the planting ratio of trees and shrubs

乔木与灌木种植数量的比例。

6.3.12 人工植物群落 simulated plant community

一定区域内，人工模仿自然植物群落栽植并符合植物生态习性的植物群体。

6.3.13 自然植物群落 natural plant community

一定区域内，自然形成的植物群体。说明中注明互惠竞争关系。

6.3.14 疏林草地 open forest and grassland

具有稀疏上层乔木、以草本植被为主的植物景观。

6.3.15 花境 flower border

多种花卉自然式交错混合并带状种植的栽植形式。

6.3.16 绿篱 hedge

由木本植物成行密植而形成的植物墙篱。

6.3.17 行道树 avenue tree，street tree

种在道路两旁及分车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树。

6.3.18 树阵 tree array

阵列式规则种植的乔木栽植方式。

6.3.19 种植池（钵） planter

用以栽种植物的空间或器物。

6.3.20 植物季相 seasonal appearance of plant

植物因季节变化表现出的外观。

6.3.21 适地适树 matching species with the site

立地条件与树种特性相互适应的种植方法。

6.3.22 林冠线 canopy line of the plants

树冠与天空的交际线。

6.3.23 林缘线 forest edge

树林或树丛，花木边缘上树冠垂直投影于地面的连接线。

6.4 园路及铺装设计

6.4.1 平曲线 plane curve

在平面线形中路线转向处曲线的总称。

6.4.2 竖曲线 vertical curve

在线路纵断面上，以变坡点为交点，连接两相邻坡段的曲线。

6.4.3 汀步 stepping stone

按照一定间距设置的微露水面的踏步。

6.4.4 园桥 landscape bridge

园林中架空并用于联系水陆交通的人造设施。

6.4.5 栈道 plank road built along a cliff

原指沿悬崖峭壁修建的或古代高楼间架空的通道。

6.4.6 蹬道 stone stair

与山体结合的有踏级的道路。

6.4.7 花街铺地 feature pavement

园林中拼缀而成的，具有装饰图案的道路和广场。

6.4.8 石子画 pebble painting

在园林中运用石子及砖、瓦等碎料拼合而成的图案。

6.4.9 无障碍坡道 ease access for the disabled

适宜行动不便的人使用的坡道。

6.5 园林建筑设计

6.5.1 园林建筑 garden structure

园林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统称。

6.5.2 游客服务中心 visitor center

为游客提供综合游览服务的专门场所。

6.5.3 温室 greenhouse

能透光、保温，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6.5.4 亭 pavilion

供人休息和赏景的有顶开敞性建筑。

6.5.5 台 platform

人工建造的祭祀或登高览胜的高平的构筑物。

6.5.6 楼 storied building

两层以上的建筑物。

6.5.7 阁 pavilion

泛指两层以上架空的点式建筑物。

6.5.8 厅堂 hall

用于聚会、待客等的宽敞房间。

6.5.9 廊 corridor

屋檐下的过道、房屋内的通道或独立有顶的通道。

6.5.10 榭 waterfront pavilion

建在高土台或临水而设的木屋。

6.5.11 舫 boat house

临水而建的一种船形建筑物。

6.5.12 云墙 cloud wall

墙头呈云状弧形起伏的墙体。

6.5.13 照壁 screen wall

庭院外设置的具有风水作用的墙体。

6.5.14 牌坊 memorial arch

形状像牌楼的建筑物。

6.5.15 塔 tower

佛教特有的高耸、多层点状建筑物。

6.5.16 洞门 hole gate

开在园墙上形状多样的装饰性门洞。

6.5.17 漏窗 glassless windows

开在园墙上的装饰性透空窗。

6.6 小品及设施设计

6.6.1 园林小品 small garden ornaments and site furniture

园林中供人使用和装饰的小型建筑物和构筑物。

6.6.2 花架 pergola，trellis

供植物攀附的格架。

6.6.3 景墙 feature wall

园林中具有观赏价值的墙体。

6.6.4 园林楹联 couplet written on scroll，couplet on pillar

悬挂或张贴在园林建筑壁柱上的竖排联句。

6.6.5 园林匾额 bian′e in garden

挂在厅堂或亭榭等园林建筑上的题字横牌。

6.6.6 标识牌 signboard

用于指示景点及服务设施、科普解说的牌子。

6.7 水景设计

6.7.1 园林理水 water system layout in garden

园林中的各类水体的梳理和布局。

6.7.2 驳岸 revetment in garden

保护园林水体岸边的工程设施。

6.7.3 护坡 slope protection

为防止边坡变形，在坡面上所做的各种绿化与工程措施的统称。

6.7.4 喷泉 fountain

经加压后形成的人工喷水设备。

6.7.5 瀑布 water-fall

垂直跌落的高落差水流。

6.7.6 跌水 drop

垂直跌落的较小落差的水流。

6.7.7 叠水 cascading

连续台阶状平流并跌落的水流。

6.7.8 水帘 nappe

从高处落下如帘幕的水体。

6.8 设 计 成 果

6.8.1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立足场地现状，针对设计目标及问题所制定的整体安排。

6.8.2 扩初设计 design development

扩展深化方案设计，明确园林绿地中各要素的具体形态及结构，用以指导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活动。

6.8.3 施工图设计 construction design，working drawing

在扩初设计的基础上，明确园林绿地中各要素的工程做法的设计活动。

7 园林工程

7.1 假山工程

7.1.1 假山 man-made rockery

以造景为目的，用土、石等材料构筑的园林土山或石山。

7.1.2 掇山 piled hill，hill making

用自然山石掇叠成假山的活动。

7.1.3 塑山 artificial rockery

用艺术手法将人工材料模拟建造自然山体的活动。

7.1.4 置石 stone arrangement，stone setting

以石材或仿石材料布置成自然露岩景观的造景手法。

7.1.5 景石 landscape stone

园林景观中起到点缀、美化景观作用的自身具有一定美感的石头。

7.1.6 太湖石 taihu rock

原产于太湖一带，具有水蚀特征的观赏石。

7.1.7 特置 special setting

独立而特殊布置形成景致的山石。

7.1.8 踏跺 tap-stamp step

园林建筑出入口的自然山石台阶。

7.1.9 蹲配 squatting side rock

石级两端的梯形基座。

7.1.10 抱角 corner rap stone

环抱于墙体外角的砌石。

7.1.11 镶隅 corner filling set

镶嵌于墙体内角的砌石。

7.1.12 云梯 aerial ladders

室外以山石掇成的楼梯。

7.1.13 压顶 capping

砌筑物顶部用以增强结构整体性的覆盖层。

7.1.14 拉底 euphrates，footing

在基础上铺置最底层的自然山石。

7.1.15 收顶 top end

假山最顶层的山石处理。

7.1.16 掇山“十字诀” ten-word pithy formula

总结假山工艺中山石结体的基本形式的十余字口诀。

7.2 水体工程

7.2.1 溢水口 overfall gap

在水景容器高位处，为避免容器内水面过高而设置的溢流口。

7.2.2 泄水口 drain opening

水体或渠道的出水口。

7.2.3 滚水坝 overflow dam

一种具有溢流功能的拦水构筑物。

7.3 植物材料

7.3.1 园林植物 landscape plant

适用于园林中栽植且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

7.3.2 观赏植物 ornamental plant

专门培植，用以供人欣赏的植物。

7.3.3 乡土植物 native specie

原产于本地或通过长期引种驯化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

7.3.4 宿根花卉 perennial flower

植株地下部分可以宿存于土壤中越冬，翌年春天地上部分又可萌发生长、开花结籽的花卉。

7.3.5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

用于覆盖地面的密集、低矮、无主枝干的植物。

7.3.6 攀缘植物 tendril climber plant

是指能缠绕或依靠附属器官攀附他物向上生长的植物。

7.3.7 草坪 lawn

园林中用人工铺植草皮或播种草子培养形成的整片绿色地面。

7.3.8 古树名木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tree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等树木的统称。

7.3.9 古树后续资源 historical tree potential resources

树龄接近百年的树木。

7.3.10 易地保护 place other than one's own hometown allopatry，exsitu conservation

将原栖息地物种迁移到其他地区，进行引种驯化并恢复种群的措施。

7.4 种 植 工 程

7.4.1 基础种植 foundation planting

紧靠建筑立面与地面的交接处的植物种植。

7.4.2 整地 land preparation

工程施工前对场地进行的一系列整理措施的总称。

7.4.3 客土 borrowed soil

非种植区原生、由别处移来用于置换原生土的外部土壤。

7.4.4 种植土 planting soil

理化性状良好，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7.4.5 号苗 choosing seedlings

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并做标记的活动。

7.4.6 裸根苗木 bare-root seedling

根部不带土或仅带护心土的苗木。

7.4.7 容器苗 plants of container

利用各种容器培育的苗木。

7.4.8 大树移植 big tree transplanting

胸径大于20cm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大于15cm的常绿乔木移栽到异地的活动。

7.4.9 带土球移植 transplanting with soil ball

树木移植时随带根系周围原生长处土壤，并将其捆扎成土球的移植方式。

7.4.10 定植 field planting

苗木按照一定的株行距进行栽植的过程。

7.4.11 定根水 setting root water

新植苗木后的浇灌水。

7.4.12 假植 heeling in，temporary planting

苗木不能及时栽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壤做临时性填埋的绿化工程措施。

7.4.13 浸穴 pre-watering planting hole

种植树木前对树穴进行灌水的活动。

7.4.14 种植穴（槽） plant hole and trough

种植植物挖掘的坑穴。坑穴为圆形或长方形称种植穴，长条形的称种植槽。

7.4.15 种植成活率 plants survival rate

种植植物的成活数量占种植植物总量的百分比。

7.4.16 喷灌 sprinkler irrigation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植物表面的灌溉方法。

7.4.17 胸径 diameter of trunk

乔木主干距离地表面1.3m处的直径。

7.4.18 分枝点 branch point

乔木主干距地面最近的分枝部位。

8 管　理

8.1 综合管理

8.1.1 园林城市　garden city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评选出的城市绿地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居生态环境清新舒适、安全宜人的城市。

8.1.2 生态园林城市　ecological garden city

具有宜人的生态环境和美好的城市景观，是人们在目前生态环境恶劣、城市景观特色不突出的状况下，渴望实现的一个理想城市建构模式。

8.1.3 生态补偿　eco-compensation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为目的，以经济手段为主，调节相关者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

8.1.4 节约型园林　resource-saving landscape

在城市绿地建设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的园林模式。

8.1.5 特许经营　franchis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特定程序、法定标准和条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有偿取得从事风景名胜区内整体或者单个项目投资、经营权利的活动。

8.2 工程管理

8.2.1 园林工程管理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anagement

对园林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的综合管理活动。

8.2.2 施工组织设计　general contracting plan

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

合安排。

8.2.3 设计交底 construction document explanation

设计单位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的详细说明。

8.2.4 设计变更 design alteration

设计单位依据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或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优化的活动。

8.2.5 工程洽商 engineering negotiation；construction request form

施工单位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的，而施工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进行的商榷活动。

8.2.6 工程监理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活动。

8.3 养护管理

8.3.1 追肥 adding fertilizer

植物生长中加施的肥料。

8.3.2 基肥 basic fertilizer

植物栽植前，为保障基本肥力所施用的肥料。

8.3.3 修剪 pruning

将植物的某一部分剪短或疏删，以达到平衡树势、更新复壮、美观的活动。

8.3.4 古树复壮 rejuvenation of old tree

对生长势衰弱的古树采取相应措施，以恢复生理机能和促进生长态势的活动。

8.3.5 病虫害防治 pest control

对园林病害和虫害的发生及危害进行综合预防和控制的活动。

8.3.6 整形 shaping

对植株施行一定的修剪措施而形成某种树体结构形态的活动。

8.3.7 疏枝 sparse

将树木中过密的枝条，从贴近着生部或地面位置剪除的方法。

8.3.8 短截 cutting back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以减少枝条并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活动。

附录A 中文索引

B

抱角 7.1.10
标识牌 6.6.6
病虫害防治 8.3.5
驳岸 6.7.2

C

草坪 7.3.7
场地设计 6.1.3
城市蓝线 4.2.9
城市绿地 2.0.6
城市绿地系统 2.0.7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2.1
城市绿化隔离带 4.2.6
城市绿线 4.2.8
城市热岛效应 4.2.15
城市生物多样性 4.2.14
城市湿地公园 4.1.25
传统园林 5.1.2
丛植 6.3.8

D

大树移植 7.4.8

带土球移植 7.4.9
带状公园 4.1.17
挡土墙 6.2.5
道路绿地 4.1.23
蹬道 6.4.6
地被植物 7.3.5
地形设计 6.2.1
跌水 6.7.6
叠水 6.7.7
定根水 7.4.11
定植 7.4.10
动物园 4.1.6
洞门 6.5.16
短截 8.3.8
对景 5.2.5
对植 6.3.5
蹲配 7.1.9
掇山 7.1.2
掇山“十字诀” 7.1.16

E

儿童公园 4.1.5

F

方案设计 6.8.1
防护绿地 4.1.20
舫 6.5.11
分枝点 7.4.18

风景林地 4.1.26
风景名胜 3.1.1
风景名胜区 2.1.5
风景名胜区规划 3.2.1
风景名胜区体系 3.2.2
风景园林 2.0.1
风景园林设计 6.1.2
风景园林学 2.0.2
风景资源 3.1.2
风景资源评价 3.2.3
附属绿地 4.1.21

G

阁 6.5.7
工程监理 8.2.6
工程洽商 8.2.5
公园 2.0.8
公园绿地 4.1.1
公园游人容量 6.1.7
孤植 6.3.4
古典园林 5.1.1
古树复壮 8.3.4
古树后续资源 7.3.9
古树名木 7.3.8
观赏植物 7.3.2
滚水坝 7.2.3
国家公园 2.0.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1.8

H

行道树 6.3.17
号苗 7.4.5
核心景区 3.1.7
护坡 6.7.3
花架 6.6.2
花街铺地 6.4.7
花境 6.3.15
花园 4.1.12
缓坡草坪 6.2.4
皇家园林 5.1.5

J

基础种植 7.4.1
基肥 8.3.2
纪念公园 4.1.14
夹景 5.2.8
假山 7.1.1
假植 7.4.12
郊野公园 4.1.24
街旁绿地 4.1.18
节约型园林 8.1.4
借景 5.2.4
浸穴 7.4.13
景点 3.1.5
景观 3.1.3
景墙 6.6.3

景区 3.1.6
景石 7.1.5
景物 3.1.4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3.2.4
居住绿地 4.1.22

K

客土 7.4.3
扩初设计 6.8.2

L

拉底 7.1.14
廊 6.5.9
历史名园 4.1.13
立体绿化 6.3.2
列植 6.3.6
林冠线 6.3.22
林缘线 6.3.23
楼 6.5.6
漏窗 6.5.17
漏景 5.2.9
裸根苗木 7.4.6
绿道 4.2.10
绿地率 4.2.4
绿化覆盖率 4.2.3
绿化覆盖面积 4.2.2
绿篱 6.3.16

M

盲人公园 4.1.11
墓园 4.1.10

P

牌坊 6.5.14
攀缘植物 7.3.6
喷灌 7.4.16
喷泉 6.7.4
盆景 5.2.11
盆景园 4.1.9
平曲线 6.4.1
坡比值 6.2.7
瀑布 6.7.5

Q

乔灌比 6.3.11
群植 6.3.7

R

人工植物群落 6.3.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4.2.5
容器苗 7.4.7

S

设计变更 8.2.4
设计交底 8.2.3

社区公园 4.1.4
生产绿地 4.1.19
生态补偿 8.1.3
生态廊道 4.2.11
生态敏感区 4.2.12
生态修复 4.2.13
生态园林城市 8.1.2
施工图设计 6.8.3
施工组织设计 8.2.2
石子画 6.4.8
世界遗产 2.0.4
适地适树 6.3.21
收顶 7.1.15
疏林草地 6.3.14
疏枝 8.3.7
树阵 6.3.18
竖曲线 6.4.2
竖向设计 6.1.4
水帘 6.7.8
私家园林 5.1.6
寺庙园林 5.1.7
苏州园林 5.1.9
塑山 7.1.3
宿根花卉 7.3.4

T

塔 6.5.15
踏跺 7.1.8
台 6.5.5
台地花园 6.2.6

太湖石 7.1.6
特许经营 8.1.5
特置 7.1.7
厅堂 6.5.8
汀步 6.4.3
亭 6.5.4
透景线 6.1.6
土壤安息角 6.2.8
土石方平衡 6.2.2

W

微地形 6.2.3
文人园林 5.1.8
温室 6.5.3
屋顶绿化 6.3.3
无障碍坡道 6.4.9

X

乡土植物 7.3.3
相地 5.2.1
镶隅 7.1.11
楔形绿地 4.2.7
泄水口 7.2.2
榭 6.5.10
胸径 7.4.17
修剪 8.3.3

Y

压顶 7.1.13

岩石园 4.1.8
一池三山 5.2.10
遗址公园 4.1.15
抑景 5.2.7
溢水口 7.2.1
游客服务中心 6.5.2
游览线 3.2.5
游乐公园 4.1.16
囿 5.1.3
雨洪管理设计 6.1.5
郁闭度 6.3.10
园林 2.0.3
园林匾额 6.6.5
园林布局 6.1.1
园林城市 8.1.1
园林工程 2.0.10
园林工程管理 8.2.1
园林建筑 6.5.1
园林理水 6.7.1
园林小品 6.6.1
园林意境 5.2.2
园林楹联 6.6.4
园林植物 7.3.1
园桥 6.4.4
苑 5.1.4
云墙 6.5.12
云梯 7.1.12

Z

造景	5.2.3
栈道	6.4.5
障景	5.2.6
照壁	6.5.13
整地	7.4.2
整形	8.3.6
植物季相	6.3.20
植物园	4.1.7
智慧景区	3.2.6
置石	7.1.4
种植成活率	7.4.15
种植池（钵）	6.3.19
种植密度	6.3.9
种植设计	6.3.1
种植土	7.4.4
种植穴（槽）	7.4.14
专类公园	4.1.3
追肥	8.3.1
自然植物群落	6.3.13
综合公园	4.1.2

附录B 英文索引

A

adding fertilizer	8.3.1
aerial ladders	7.1.12
amusement park	4.1.16
angle of repose of soil	6.2.8
archaeological and site park	4.1.15
arranged hidden scene	5.2.7
artificial rockery	7.1.3
attached green space	4.1.21
avenue tree	6.3.17

B

bare-root seedling	7.4.6
basic fertilizer	8.3.2
bian'e in garden	6.6.5
big tree transplanting	7.4.8
boat house	6.5.11
borrowed soil	7.4.3
borrowing landscape	5.2.4
botanical garden	4.1.7
branch point	7.4.18

C

canopy line of the plants	6.3.22

capping 7.1.13
cemetery garden 4.1.10
children park 4.1.5
choosing seedlings 7.4.5
classical garden 5.1.1
cloud wall 6.5.12
comprehensive park 4.1.2
construction document explanation 8.2.3
construction design, working drawing 6.8.3
core landscape zone, core scenic zone 3.1.7
corner rap stone 7.1.10
corner filling set 7.1.11
corresponding view 5.2.5
corridor 6.5.9
country park 4.1.24
couplet written on scroll, couplet on pillar 6.6.4
crown diameter 6.3.10
cutting back 8.3.8

D

design alteration 8.2.4
design development 6.8.2
diameter of trunk 7.4.17
drain opening 7.2.2
drainage design and storm water management 6.1.5
drop 6.7.6

E

earthwork balance 6.2.2

ease access for the disabled 6.4.9
eco-compensation 8.1.3
ecological corridor 4.2.11
ecological garden city 8.1.2
ecological restoration 4.2.13
ecological sensitive area 4.2.12
engineering negotiation; construction request form 8.2.5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8.2.6
euphrates, footing 7.1.14

F

famous scenery, famous scenic site 3.1.1
feature pavement 6.4.7
feature wall 6.6.3
field planting 7.4.10
flower border 6.3.15
forest edge 6.3.23
foundation planting 7.4.1
fountain 6.7.4
franchise 8.1.5

G

garden 4.1.12
garden and park 2.0.3
garden city 8.1.1
garden structure 6.5.1
general contracting plan 8.2.2
glassless windows 6.5.17
green coverage ratio 4.2.3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housing estate, residential green space 4.1.22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urban road 4.1.23
green space ratio 4.2.4
green wedge 4.2.7
greenhouse 6.5.3
greenway 4.2.10
ground cover plant 7.3.5
group planting 6.3.8

H

hall 6.5.8
hedge 6.3.16
heeling in, temporary planting 7.4.12
historical garden, historical park 4.1.13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tree 7.3.8
historical tree potential resources 7.3.9
hole gate 6.5.16

I

imperial garden; Royal garden 5.1.5

L

land preparation 7.4.2
landform design, grading design 6.2.1
landscape 3.1.3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2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6. 1. 2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anagement 8. 2. 1
landscape bridge 6. 4. 4
landscap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 0. 10
landscape coverage area, green coverage area 4. 2. 2
landscape evaluation 3. 2. 3
landscape feature 3. 1. 4
landscape layout 6. 1. 1
landscape plant 7. 3. 1
landscape stone 7. 1. 5
landscaping 5. 2. 3
lawn 7. 3. 7
leak scene 5. 2. 9
linear park 4. 1. 17
linear planting 6. 3. 6

M

man-made rockery 7. 1. 1
masa terrace park 6. 2. 6
mass planting 6. 3. 7
matching species with the site 6. 3. 21
meaning of landscape 5. 2. 2
memorial arch 6. 5. 14
memorial park 4. 1. 14
mild-lawn 6. 2. 4

N

nannorelief 6. 2. 3
nappe 6. 7. 8

national park 2.0.9
native specie 7.3.3
natural plant community 6.3.13
nursery 4.1.19

O

obstacle view, view barrier 5.2.6
open forest and grassland 6.3.14
ornamental plant 7.3.2
overfall gap 7.2.1
overflow dam 7.2.3

P

park 2.0.8
park for the blind 4.1.11
park land per capita 4.2.5
pavilion 6.5.7
pavilion 6.5.4
pebble painting 6.4.8
penjing garden, miniature landscape 4.1.9
penjing 5.2.11
perennial flower 7.3.4
pergola, trellis 6.6.2
pest control 8.3.5
piled hill, hill making 7.1.2
place other than one's own hometown allopatry, exsitu conservation 7.3.10
plane curve 6.4.1
plank road built along a cliff 6.4.5

plant hole and trough 7.4.14
planter 6.3.19
planting soil 7.4.4
planting density 6.3.9
planting design 6.3.1
plants survival rate 7.4.15
plants of container 7.4.7
platform 6.5.6
pre-watering planting hole 7.4.13
private garden 5.1.6
protected green buffer 4.1.20
pruning 8.3.3
public park 4.1.1

R

rejuvenation of old tree 8.3.4
residential park 4.1.4
resource-saving landscape 8.1.4
retaining wall 6.2.5
revetment in garden 6.7.2
roadside green space 4.1.18
rock garden 4.1.8
roof greening 6.3.3

S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2.0.5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of China 3.1.8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planning 3.2.1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system 3.2.2

scenic forest land 4.1.26
scenic resource 3.1.2
scenic spot 3.1.5
scenic vista 5.2.8
scenic zone, landscape zone 3.1.6
schematic design 6.8.1
scholars' garden 5.1.8
screen wall 6.5.13
seasonal appearance of plant 6.3.20
setting root water 7.4.11
shaping 8.3.6
signboard 6.6.6
simulated plant community 6.3.12
site investigation, site assessment 5.2.1
site planning 6.1.3
slope protection 6.7.3
slope ratio 6.2.7
small garden ornaments and site furniture 6.6.1
smart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3.2.6
social regulation planning for residents 3.2.4
sparse 8.3.7
special setting 7.1.7
specialized park 4.1.3
specimen planting, isolated planting 6.3.4
sprinkler irrigation 7.4.16
squatting side rock 7.1.9
stepping stone 6.4.3
stone arrangement, stone setting 7.1.4
stone stair 6.4.6

Suzhou gardens 5.1.9
symmetrical planting, coupled planting 6.3.5

T

Taihu rock 7.1.6
tap-stamp step 7.1.8
temple garden 5.1.7
tendril climber plant 7.3.6
ten-word pithy formula 7.1.16
the planting ratio of trees and shrubs 6.3.11
top end 7.1.15
touring route 3.2.5
tower 6.5.15
traditional garden 5.1.2
transplanting with soil ball 7.4.9
tree array 6.3.18

U

urban biodiversity 4.2.14
urban green buffer 4.2.6
urban green space 2.0.6
urban green space boundary line, urban green line 4.2.8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2.0.7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planning 4.2.1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4.2.15
urban water body boundary line, urban blue line 4.2.9
urban wetland park 4.1.25

V

vertical design, landscape section and elevations 6.1.4

vertical curve 6.4.2
vertical greening 6.3.2
view corridor 6.1.6
visitor center 6.5.2
visitors capacity 6.1.7

W

water system layout in garden 6.7.1
water-fall 6.7.5
waterfront pavilion 6.5.10
world heritage 2.0.4

Y

yi-chi-san-shan, one pool and three mountains 5.2.10
you garden ; hunting garden 5.1.3
yuan garden 5.1.4

Z

zoological garden, zoo 4.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91－2017

条 文 说 明

修 订 说 明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以下简称本标准），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年1月10日以第1416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02（以下简称原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原城市建设研究院，主要起草人是陈明松、王磐岩、李金路、赵洪才。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标准名称；2. 调整标准的结构体系；3. 在原标准基础上扩充和删减术语词条；4. 调整、补充和修订部分原术语的定义；5. 调整部分原术语的英文翻译；6. 修订部分词条的定义说明。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要求，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大量国内已有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借鉴国际标准，广泛征求意见，并与我国建设领域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了充分的对照和衔接。

为便于广大从事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3
2　通用术语…… 55
3　风景名胜区…… 59
3.1　风景名胜区…… 59
3.2　风景名胜区规划 …… 59
4　城市绿地系统…… 60
4.1　城市绿地 …… 60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64
5　风景园林史…… 67
5.1　古典园林 …… 67
5.2　传统园林理法 …… 69
6　风景园林设计…… 71
6.1　总体设计 …… 71
6.2　地形设计 …… 72
6.3　种植设计 …… 73
6.4　园路及铺装设计 …… 75
6.5　园林建筑设计 …… 76
6.6　小品及设施设计 …… 78
6.7　水景设计 …… 79
6.8　设计成果 …… 79
7　园林工程…… 81
7.1　假山工程 …… 81
7.3　植物材料 …… 82
7.4　种植工程 …… 84
8　管理…… 87

8.1 综合管理 …… 87
8.2 工程管理 …… 87
8.3 养护管理 …… 88

1 总　　则

1.0.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术语”）是指在园林行业中比较常见，与园林规划设计联系相对比较紧密的行业专门用语。

中国园林的历史悠久、专业覆盖面广、内容丰富以及空间应用范围大，因此行业术语的数量也很大，既有园林从古至今约定俗成的术语，也有从相关行业和不同领域借鉴来的术语，还有园林与相关学科相互渗透交融过程中产生的词汇，许多术语的确切定义尚需做进一步的讨论。术语是各门学科的专门用语，有严格规定的意义。随着学科发展和行业外沿的不断扩展，本次修编为满足学科发展和实践需求，新增了部分与风景园林学科研究和实践关系较密切的其他学科词条。其中已有明确定义的词条依据其他学科的权威定义。

本次修编在原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删减，筛选了数百个常见的园林术语，最终收入 232 条术语，比原标准的 117 条多 115 条。对于园林行业中一般的术语和不需要特别解释的名词，目前暂不予以选用。

对园林术语的选择和定义相对比较困难。有些术语如“园林意境”属于纯艺术范畴，涉及中国“天人合一”思想指导下独特的造园境界的追求；有些术语如“绿化”，既是学科术语，又是行业名词，同时也是大众用语，其内容比较开放、广泛和不易确定。因此，本标准尽量在与园林学科有关的术语层面对它们作出规定。

本标准采用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并采用英汉条文对照和汉语文字、拼音条文对照的方式索引。英文术语尽量以国家授权过的权威出版物为准。

1.0.2 基本术语将有利于园林及其相关行业在科学研究和技术交流中用语的规范化、行业管理的标准化、规划设计成果的严谨描述及合同文本的准确表达。

2 通用术语

2.0.1 风景园林

1 手段：指通过综合运用生物科学、工程技术和美学理论。

2 过程：保护和利用、管理土地资源、自然环境与人文资源，协调环境与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

3 目的及功能：创造出的生态健全、景观优美、具有文化内涵，适应现代社会休闲游览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随着风景园林学科的发展，其外延扩大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游览区以及文化遗址保护绿地、旅游度假休闲、休养胜地等范围。

2.0.2 风景园林学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显示："风景园林学"正式成为一级学科，所以应使用"风景园林"代替"园林"，并将其作为本标准的首要术语。

《风景园林学科发展报告（2009－2010）》中对风景园林的定义是"保护、规划、设计和可持续管理人文与自然环境、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综合性学科，是科学、技术和艺术高度统一的应用型学科。"该定义包含了工作内容，研究对象以及工作过程，内容较多。风景园林学一词的定义参考建筑学定义修订，方便读者横向对比。

作为研究风景园林理论和技术的综合学科，现代的风景园林学包括：传统风景园林学、城市园林绿化学和大地景观规划。

1 传统风景园林学

主要包括风景园林历史文化、风景园林艺术、风景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工程、风景园林建筑等分支学科，并运用相关的成果来创造、保护和管理各种园林；选育优良品质的植物；研究表

现良好的植物群落组合；研究植物生境特点及相关栽培管理技术；提高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水平和绿地的生态效益。

2　城市园林绿化学

研究的是园林绿化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调查研究居民游憩、健身休闲、防避灾、教育对园林绿地的需求和文化心理，测定园林绿化改善和净化环境能力的计量化数据，合理地确定城市中所需的各类绿地，合理布局并构成功能完备、相互协调的绿地系统；研究并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研究城市中各类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及建设、管理技术；分析评估城市园林绿化在宏观经济方面的投资和效益；以及研究制定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的政策、措施等。

3　大地景观规划

这是发展中的课题，其任务是把大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当作资源来看待，从生态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和审美价值三方面来进行评价和环境敏感性分析；最大限度地保存典型的生态系统和珍贵濒危生物种的繁衍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景观和珍贵的自然、文化遗产，最合理地使用土地。规划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休养度假胜地、自然保护区及其他迹地的景观恢复等。

2.0.3　园林

园林一词始见于北魏。在历史上，因时间、内容和形式的不同曾用过不同的名称，如囿、猎苑、苑、宫苑、园、园池、山池、园圃、庭园、宅园、别业、别苑等。现代园林包括庭院、花园、宅园、小游园、植物园、动物园、公园、街头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种城市绿地。

从物质形态来看，山水泉石、树木花草、园林建筑是园林组成的三大要素。风景园林不是对相关要素进行简单的叠加，而是通过艺术手段将他们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并和谐统一地融合成一个“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美好生活境域。一定地域内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创作而成的优美的游憩境域。

2.0.4 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包括自然遗产、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文化景观。

2.0.5 风景名胜区

有省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类。

2.0.6 城市绿地

广义的城市绿地，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种绿地。

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城市绿地不包括：①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②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地；③城市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上述内容属于“城市绿化”范畴。

狭义的城市绿地，指面积较小、设施较少的绿化地段，区别于面积较大、设施较为完善的“公园”。

“绿地”作为城市规划专门术语，在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 中指城市建设用地的一个大类，其中包括公共绿地、生产和防护绿地两个种类。

本标准指的是广义的城市绿地，即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中“城市绿地”的范畴。

2.0.7 城市绿地系统

城市绿地系统包括各种类型和规模的城市绿化用地，其整体应当是一个结构完整的系统，并承担城市的以下职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满足居民休闲娱乐要求、组织城市景观、美化环境和防灾避灾等。

现在的绿地系统往往与城市开放空间（open space）的概念相结合，将城市的绿化用地、广场、道路系统、文物古迹、娱乐设施、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因素统一考虑。不同的系统结构会产生不同的系统功效，绿地系统的整体功效应当大于各个绿地功效之和，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是相对稳定而长久的。

2.0.8 公园

公园是公园绿地的一种类型，也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的公园指面积较大、绿化用地比例较高、设施较为完善、服务半径合理、通常有围墙环绕、设有公园一级管理机构的绿地；广义的公园除了上述的公园之外，还包括具有简单服务设施并具有公园性质的开放式绿地。国家现行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对不同公园内部的用地比例有明确的规定。

2.0.9 国家公园

1974 年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认定的国家公园标准：①面积不小于 1000 公顷的范围内，具有优美景观的特殊生态或特殊地形，有国家代表性，且未经人类开采、聚居或开发建设之地区；②为长期保护自然原野景观，原生动植物，特殊生态体系而设置保护区之地区；③由国家最高权宜机构采取步骤，限制开发工业区、商业区及聚居之地区，并禁止伐林、采矿、设电厂、农耕、放牧、狩猎等行为，同时有效执行对于生态、自然景观维护之地区；④维护目前的自然状态，仅准许游客在特别情况下进入一定范围，以作为现代及未来世代科学、教育、游憩、启智资产之地区。

2.0.10 园林工程

以工程技术为手段，体现园林地貌创作的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如掇山、塑山置石等）、园林理水工程（驳岸、护坡、喷泉等工程）、园路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种植工程（包括种植树木、造花坛、铺草坪等）。

3 风景名胜区

3.1 风景名胜区

3.1.1 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包括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山河、湖海、地貌、森林、动植物、化石、特殊地质、天文气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遗址、园林、建筑、工程设施等人文景物和它们所处的环境以及风土人情等。

3.1.2 风景资源

风景资源又称景观资源。

3.1.3 景观

风景园林学科中所说的景观一般指的是具有审美特征的自然和人工的地表景色，意同风光、景色、风景。

3.1.6 景区

景区是仅次于风景区的一级空间层次，它有着相对独立的分区特征和明确的用地范围。景区包含有较多的景物、景点和景点群。它与旅游中景区的概念不同，旅游中的景区是对旅游区（点）或风景区（点）的一种泛称。

3.2 风景名胜区规划

3.2.1 风景名胜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规划包括规划纲要、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阶段。

3.2.2 风景名胜区体系

本质上属于区域性的资源重组与整合安排，其内容不仅要涉及地区资源发展战略，而且更多地要涉及部门利益、地区利益的协调，还有区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综合平衡。

4 城市绿地系统

4.1 城 市 绿 地

4.1.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指各种公园和向公众开放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及其范围内的水域。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公园绿地与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共同构成了城市建设用地中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中，公园绿地与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构成城市绿地的5个大类。公园绿地中除“小区游园”之外，都参与城市用地平衡。

4.1.2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包括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与国家现行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的内容保持一致。因城市和地区差异，综合公园的最小规模和服务半径无具体规定。

4.1.4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不包括居住组团绿地等分散式的绿地。

4.1.5 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附属于公园绿地中的儿童活动场地不属于儿童公园。

4.1.6 动物园

动物园指独立的动物园，包括城市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等。普通的动物饲养场、马戏团所属的动物活动用地不属于动物园。

4.1.7 植物园

植物园指独立的植物园。侧重科学研究的植物园以收集植物

物种为主，侧重植物观赏的植物园以展示植物的景观多样性为主。附属于公园内的植物展览区不属于植物园。

4.1.10 墓园

墓园不包括烈士陵园。

4.1.12 花园

花园指以观赏花卉植物为主要功能的园林。花园与公园的区别为：花园的规模相对较小，也可附属在公园内；花园的职能较为单一，公园的职能较为综合；公园一般为公有，并向公众免费开放。

4.1.13 历史名园

目前部分历史名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次修编将原定义中的“并被审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删除。历史名园在修缮时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园内可以进行适当的加建，但不能有损于古迹或破坏原貌。

4.1.14 纪念公园

纪念公园包括烈士陵园，不包括墓园。

4.1.15 遗址公园

遗址公园大致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保护并利用局部遗址的公园，把遗址作为公园景观和内容的一部分；第二种是遗址本身可以成为公园。我国绝大多数历史园林自身都有成为公园的条件，这种园林，即使建筑不存在了，但是建筑遗址与周围的历史环境还是相互依存，与其被赋予的文化内涵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意义上景点或景区；第三种是考古遗址公园。它强调的是对文物遗存及其与其相关的环境的整体性保护与展示，并强调遗址的真实性与多样性。

4.1.16 游乐公园

199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游艺机、游乐园有关情况的报告》（国经贸质［1997］661号），明确规定将游乐园的管理权归属建设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 85－2002中增设“游乐公园”，规定其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65%，以提升游乐场所的

环境质量和整体水平。已建成的，不符合该项要求的游乐场所，包括旅游业中的主题公园，不能计入“公园绿地”。

4.1.17 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位于规划的道路红线以外。带状公园的最窄处必须保证游人的通行、绿化种植带的延续以及小型休息设施的布置。

4.1.18 街旁绿地

街旁绿地包括小型沿街绿地、街道广场绿地等。街旁绿地又名街头绿地。街旁绿地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属于公园性质的沿街绿地；二是指该绿地必须不属于城市道路用地。

4.1.19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不管是否为园林部门所属，只要为城市绿化服务，能为城市提供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各类圃地或科研实验基地，均应作为生产绿地。临时性的苗圃和花卉、苗木市场用地不属于生产绿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规定，园林生产绿地依照实际使用用途纳入城乡用地分类的“农林用地”（E2）。

4.1.20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针对城市的污染源或可能的灾害发生地而设置，一般游人不宜进入。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绿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带等，不包括城市之间的绿化隔离带。

4.1.21 附属绿地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的规定，附属绿地不列入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中的“绿地与广场用地”类，而从属于各类建设用地之中，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4.1.22 居住绿地

条文中的“居住用地”包括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居住绿地属附属

绿地性质，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

居住区级公园和小区游园属于社区公园，不属于居住绿地。居住区级公园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4.1.23 道路绿地

道路绿地包括：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道路绿带指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带状绿地；交通岛绿地指可绿化的交通岛用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指交通广场、游憩集会广场和社会停车场库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

道路绿地位于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之内，属于附属绿地性质，不单独参与城市用地平衡。

4.1.24 郊野公园

国内对郊野公园概念和范畴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狭义的郊野公园通常指在位于城市边缘地带的远近郊区，具有山体、水体、林地、湿地等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风景资源的地方，经过规划建设，可为人们提供郊外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公共开放空间。广义的郊野公园包括城市外围的绿带、农田、森林等。

4.1.25 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的有效补充。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中指出对不具备划建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湿地区域，也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扩大湿地面积，提高保护成效。2005 年，建设部公布了《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指出“城市湿地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一部分，是一种独特的公园类型，既不同于其他水景公园，也区别于湿地自然保护区。

4.1.26 风景林地

风景林地仅限于具有景观价值的林地。

4.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2.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对各种城市绿地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形成具有合理结构的绿色空间系统，以实现绿地生态、游憩、景观、文教和避灾等功能的活动。

一般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属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业规划。其任务是调查与评价城市发展的自然条件；协调城市绿地与其他各项建设用地的关系；确定城市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空间布局、规划总量和人均定额。这实际是一种对城市部分绿地进行的规划或不完全的系统规划。

第二种属专项规划，《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提出（城市绿化规划）“必要时可分别编制”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第二种形式。其主要任务是以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预测城市绿化各项发展指标在规划期内的发展水平，综合部署各类各级城市绿地，确定绿地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在一定的规划期内应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城市主要绿化树种和园林设施以及近期建设项目等，从而满足城市和居民对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和游憩休闲等方面的要求。这是一种针对城市所有绿地和各个层次的完全的系统规划。本标准指的是第二种情况。

4.2.2 绿化覆盖面积

所有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相加计算。

4.2.3 绿化覆盖率

“用地总面积”指垂直投影面积，不应按山坡地的曲面表面积计算。

4.2.4 绿地率

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的区别在于，绿地率指用于绿化种植的土地面积（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用地的百分比，是描述城市用地构成的一项重要指标。绿化覆盖率指植物冠幅的投影面积占城

市用地的百分比，是描述城市下垫面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一般绿化覆盖率高于绿地率并保持一定的差值。

4.2.6 城市绿化隔离带

仅指城市之间或城市外围以绿化为主的建设控制地带，目的是控制城市“摊大饼”式地盲目连片发展，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不包括其他功能的带状绿地。

4.2.7 楔形绿地

楔形绿地将城市内、外相连并形成廊道，起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作用。因反映在城市总平面图上呈楔形而得名。

4.2.8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需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施行。另外，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4.2.9 城市蓝线

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4.2.10 绿道

也被称作“绿脉”或“绿廊”。

4.2.11 生态廊道

建立生态廊道是景观生态规划的重要方法，是解决当前人类剧烈活动造成的景观破碎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众多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按照生态廊道的主要结构与功能，可将其分为线状生态廊道、带状生态廊道和河流廊道三种类型。

4.2.12 生态敏感区

城市区域内，生态脆弱、易损区域。在位置上，生态敏感区所处的位置往往为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生态系统的结合部，是生态要素复杂，生态变化激烈和易出现生态问题的地区，也是城市

及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及进行城市生态规划的关键地区。

4.2.13 生态修复

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4.2.14 城市生物多样性

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是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一个重要指标。世界资源研究所、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制定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策略”中特别强调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的重点“不仅在荒芜的保护区，还应包括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地方”。

4.2.15 城市热岛效应

热岛是由于人们改变城市地表而引起小气候变化的综合现象。实践证明，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和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可以有效减少城市，特别是城市中心区的热岛效应强度。

5 风景园林史

5.1 古典园林

5.1.1 古典园林

古代园林中，能够反映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特色的、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的统称。如，中国古典园林、西方古典园林和伊斯兰古典园林等。

5.1.2 传统园林

根据传统园林设计理念和手法建设的园林都称之为传统园林。其与现代园林设计手法中最重要的区别如下：园林要素中无论园林建筑形式、小品风格、植物种植方法以及园林意境各方面均与传统文化观念一致；而现代园林在造园手法上，灵活多变，适应现代人对园林形态、园林功能的需求，其造园手法不拘泥于传统。

5.1.3 囿

囿是最早见于中国史籍记载的园林形式，也是中国皇家园林的雏形。

5.1.4 苑

“苑，所以养禽兽囿也。”（引自《说文》）。中国秦汉以后在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有宫室的园林，又称宫苑。大的苑广袤百里，有天然植被、野生或畜养飞禽走兽，并建有居住、游乐、宴饮用的宫室建筑群。小的苑筑在宫中。此外，还有建在郊外或其他地方的称为离宫别苑。

5.1.5 皇家园林

皇家园林又称“苑”、“囿”、“宫苑”、“园囿”、“御苑”等，主要为皇帝或国王所服务，以游乐、狩猎、休闲为主，兼有执政、居住、祭祀、召见大臣、举行朝会、休养生息等功能。皇家

园林历史源远流长，从秦汉时期的宫苑建筑、魏晋南北朝的御苑到清代的皇家园林，与中国封建社会始末同步，历经了三千多年的发展历程。总体来看，规模宏大、布局完整、陈设完备、功能齐全、堂皇壮丽是皇家园林的主要特点，由大内御苑、行宫御苑、离宫御苑三种类型组成。北京的颐和园、圆明园、避暑山庄等都是皇家园林的经典之作。

5.1.6 私家园林

私家园林的经营者一般是王公贵族、商贾富甲、文人官宦等，属于社会个体的私人财产，也称园、园亭、园墅、池馆、山池、山庄、别墅、别业等。其中，江南园林、北方园林、岭南园林这三大地方风格园林最具特色。代表有苏州四大名园：留园、拙政园、网师园、狮子林；岭南四大名园：梁园、余荫山房、可园、清晖园，另外一些少数民族也有一定的私家园林。

5.1.7 寺庙园林

佛寺和道观的附属园林，其实际范围包括寺观内部庭院和外围地段的园林化环境，是寺庙建筑、宗教景物、人工山水和天然山水的综合体。

5.1.8 文人园林

中国古代文人为寄托理想、陶冶性情、追求诗情画意所建的园林。

5.1.9 苏州园林

特指苏州地区的古代园林，以私家园林和寺观园林为主，起始于春秋时期，形成于五代，成熟于宋代，兴旺于明代，鼎盛于清代。苏州园林善于把有限空间巧妙地组成变幻多端的景致，结构上以小巧玲珑取胜，以小巧、自由、精致、淡雅、写意见长。现保存完整的有六十多处，以拙政园、网师园、留园等为代表的一批苏州园林于1997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在中国地方园林中，具有典型特色的还有结合亚热带和热带自然景观，满足岭南人生活需求的园林，称之为岭南园林；由文人、士大夫及地主经营，造园已经达到自然美、建筑美、绘画美和文学艺术有

机统一的江南园林；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受巴蜀自然地理、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等影响，萌芽于先秦、兴盛于唐宋孕育发展的巴蜀园林。此外还有西藏园林、青海园林、新疆园林、内蒙古园林以及盐商园林等种类。

5.2 传统园林理法

5.2.1 相地

明末造园家计成所著《园冶》一书中有专论踏勘选定园址的《相地》一章。相地包括园址的现场踏勘，环境和自然条件的评价，地形、地势和造景构图关系的设想，内容和意境的规划性考虑，直至基址的选择确定。

5.2.2 园林意境

园林意境强调的是园林空间环境的精神属性，是相对于园林生态环境的物质属性而言的。园林造景并不能直接创造意境，但能通过景让观者形成意念中联想的境界，运用人们的心理活动规律和所具有的社会文化积淀，充分发挥园林造景的特点，创造出促使游赏者产生多种优美意境的环境条件。

5.2.3 造景

即创造景物，中国园林历史悠久，但是作为一门学科它又很年轻。在汉文化圈内的国家和地区中，韩国称之为“造景”，日本称之为“造园”，台湾称之为“景园”；名称虽略有不同，但是其所研究的内容是一致的。

5.2.4 借景

有意识地将园外景物“借”到园内的造景手法，有收无限于有限之中的妙用。借景分近借、远借、邻借、互借、仰借、俯借、应时借这七类。其方法通常有开辟赏景透视线，去除障碍物；提升视景点的高度，突破园林的界限；借虚景等。借景内容包括借山水、动植物、建筑、人、天文气象等。

5.2.5 对景

对景分为正对和互对，园林建筑、植物、山峰、瀑布等都可

以作为对景的景物。当视距较短，对景不当，也会影响景观的视觉效果，这就叫“硬对景”。

5.2.6 障景

障景因材料不同可分为山石障、院落障、影壁障、树丛、树群障或数者结合。在园林中合理设置障景，可起到欲扬先抑、增加层次、障丑显美等作用。障景按布置的位置分为入口障景、端头障景和曲障。

5.2.7 抑景

园林入口处常迎门挡以假山，这种处理叫作山抑。

5.2.8 夹景

夹景常用于远景在水平方向视界很宽，但其中又并非都很动人，因此为了突出理想景色，常将左右两侧以树丛，树干，土山或建筑等加以屏障，于是形成左右遮挡的狭长空间。夹景是运用轴线，透视线突出对景的手法之一，可增加园景的深远感。夹景多利用植物树干、断崖、墙垣、建筑等形成。

5.2.9 漏景

漏景是从框景发展而来。框景景色全观，漏景若隐若现，含蓄雅致。漏景可以用漏窗、漏墙、漏屏风、疏林、山石环洞等手法。

5.2.10 一池三山

中国古代道教称，东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有长生不老药。自秦汉时代起，古代帝王就希冀万寿无疆，并在其宫苑中挖池堆山，修建象征“三仙山”的园林，此为“一池三山”的发端。

5.2.11 盆景

盆景大多用植物、水、石等材料，经过艺术加工，种植或布置呈现于盆器中，有山水盆景和树桩盆栽两大类。盆景是由景、盆、几（架）三个要素组成使之成为自然景物缩影的一种陈设品。盆景源于中国，日本的盆景又称盆栽植物（bonsai），与我国的植物盆景相似。

6 风景园林设计

6.1 总体设计

6.1.1 园林布局

园林布局是园林规划、设计的一部分，主要是对于园林各个要素进行空间安排，将园林中的空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包括园林山水骨架的形成，不同功能用地的划分、园林主景的位置、出入口、园林建筑、园路和基础设施布置等。园林布局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园林的艺术风格。根据园林布局手法的不同，分为规则式园林、自然式园林两种形式。

6.1.2 风景园林设计

“设”者，陈设，设置，筹划之意；“计”者，计谋，策略之意。风景园林设计就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建成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

风景园林设计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方案设计指的是园林整体的立意构思、风格造型和建设投资估算；初步设计介于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之间，是对方案设计的扩大性设计；施工图设计则要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纸、说明书、材料标准和施工概预算等。

6.1.3 场地设计

场地设计一般来说是为满足一个建设项目的要求，在基地现状条件和相关的法规、规范的基础上，组织场地中各构成要素之间关系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设计使场地中的各要素，包括建筑物与其他要素能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以发挥效用，并使基地的利用能够达到最佳状态，以充分发挥用地效益的统筹安排活动。

6.1.4 竖向设计

竖向设计是综合考虑包括地形、植物、构筑物等元素通过设计标高、设计等高线和局部剖面等方法，辅助场地设计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它兼顾总体平面和竖向的使用功能、空间美学要求，与规划设计、总平面布置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

6.1.5 雨洪管理设计

雨洪管理设计以雨水排放和防洪为主要目的，通常以20年、50年或100年一遇暴雨的雨水量进行测算而进行的，包括地形的改造、排水构筑物以及地下管线的有效设计，合理安排地形，引导、收集、利用、排放雨水，以达到防洪、保持表土、净化水和涵养地下水的雨洪综合利用目的设计。

6.1.6 透景线

透景线与透视线有所不同。透景线远方空间的终点是可以被观赏的具体景物，而透视线仅仅是远方的可透视空间。

6.1.7 公园游人容量

公园游人容量与公园游人量的不同在于，游人容量是公园对人类活动的控制指标，而游人量是在公园内实际发生的人类活动数量。游人量中还有高峰日游人量和瞬时游人量。高峰日游人量指的是区域内某一高峰时段或者节假日等出现的人类活动的峰值。游人量其数值原则上应低于游人容量。

6.2 地 形 设 计

6.2.1 地形设计

地形设计往往和竖向设计相结合，包括确定高程、坡度、朝向、排水方式等。同时，地形设计还应当考虑工程上的安全要求、环境小气候的形成以及游人的审美要求等。

6.2.2 土石方平衡

三项平衡分别是土方平衡、征地平衡以及运距平衡，三项平衡的最终目的是结合土方、征地、运距三项进行平衡，得到性价比最高的可实施方案。

6.2.3 微地形

一般高度控制在人视点高度以下，以 1.5m～2.0m 为宜。

6.2.4 缓坡草坪

一般坡度控制在 15°以内，视觉上连续起伏。

6.2.6 台地花园

在台地上或模拟天然台地修建而成的花园。

6.2.7 坡比值

两点之间垂直距离与水平距离的比值。

6.3 种 植 设 计

6.3.1 种植设计

种植设计是园林设计的重要部分之一。植物配置除讲求构图、形式等艺术要求和文化寓意外，更重要的是考虑植物的自然生态习性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注重人工植物群落配置的科学性，形成合理的复层混合结构。

6.3.2 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是相对于地面绿化而言的，它包括棚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绿化形式。

6.3.3 屋顶绿化

不与自然土壤相接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顶面的绿化。在各类古今建筑物、构筑物、城围、桥梁（立交桥）等的屋顶、露台、天台、阳台或大型人工假山山体上进行造园，种植树木花卉的统称。

6.3.4 孤植

单株树木或同种几株紧密地种在一起，作为独立观赏焦点的栽植方式。

6.3.5 对植

两株或两丛相似树木按一定轴线关系相对应、对称的植物配植方式。

6.3.6 列植

沿直线或曲线以等株距或按一定的变化规律而进行的植物配植方式。

6.3.7 群植

由多株树木混合成丛、成群的植物配植方式。

6.3.8 丛植

将一株以上树木配置成一个整体的植物配植方式。

6.3.9 种植密度

根据不同的植物种类、环境条件、栽培管理条件、近期和远期计划而确定种植密度，在设计文件中地被植物常以“平方米”为单位，乔灌木常以“亩”为单位。

6.3.10 郁闭度

在一般情况下常采用一种简单易行的样点测定法，即在林分调查中，机械设置100个样点，在各样点位置上抬头垂直昂视的方法，判断该样点是否被树冠覆盖，统计被覆盖的样点数，利用下列公式计算林分的郁闭度：

郁闭度＝被树冠覆盖的样点数／样点总数

6.3.11 乔灌比

乔木与灌木种植数量的比例。

6.3.12 人工植物群落

对应于自然植物群落是人工模仿的植物群落。

6.3.13 自然植物群落

自然形成并生活在一定区域内的植物群体。

6.3.14 疏林草地

具有稀疏的上层乔木，其郁闭度在0.4～0.6之间，并以下层草本植物为主体的绿地景观。

6.3.15 花境

花境也称花缘、花边、花带。一般多用宿根花卉，栽植在绿篱灌丛或栏杆、草地边缘、道路两侧、建筑物前。

6.3.16 绿篱

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绿篱又可以分为花篱、刺篱、果篱和

攀缘植物篱等，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

6.3.17 行道树

以乔木为主，一般冠大荫浓，给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树种。

6.3.18 树阵

阵列式规则种植的乔木林。

6.3.19 种植池（钵）

用以种植植物的空间或器物。

6.3.20 植物季相

植物在一年四季的生长过程中，叶、花、果的形状和色彩随季节而变化所表现出来的。开花时，结果时或叶色转变时，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园林植物配置要充分利用植物季相特色。

6.3.21 适地适树

依据生物与其生态环境的辩证统一这一生物界的基本法则提出。造林工作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原则的贯彻。

6.3.22 林冠线

注重选用不同树形的植物如塔形、柱形、球形、垂枝形等构成变化强烈的林冠线；不同高度的植物，构成变化适中的林冠线；利用地形高差变化，布置不同的植物，获得高低不同的林冠线。

6.3.23 林缘线

是植物配置在平面构图上的反映，是植物空间划分的重要手段。空间的大小、景深、透视线的开辟、气氛的形成等大都依靠林缘线设计。

6.4 园路及铺装设计

6.4.1 平曲线

在平面线形中路线转向处曲线的总称。

6.4.2 竖曲线

在线路纵断面上，以变坡点为交点，连接两相邻坡段的曲线。

6.4.3 汀步

浅水上设置的微露水面的渡水设施。

6.4.4 园桥

园林中架空并用于联系水陆交通的人造设施。

6.4.5 栈道

沿悬崖峭壁修建的，或古代高楼间架空的通道。

6.4.6 蹬道

与山体结合的有踏级的道路。

6.4.7 花街铺地

两种以上的卵石和青石、黄石、碎缸片、碎陶片等碎料拼合而成的路面。

6.4.8 石子画

在园林中运用石子及砖、瓦等碎料拼合镶嵌组成的图画。

6.4.9 无障碍坡道

为方便行动不便的人出入的坡道。

6.5 园林建筑设计

6.5.1 园林建筑

特指中国园林中满足游憩、观赏、餐饮、娱乐等功能的建筑物，常见的有亭、榭、廊、阁、轩、楼、台、舫、厅堂等。国外园林中的建筑物名称与中国的有所不同，但功能上是一致的。

6.5.3 温室

又称暖房，能透光、保温（或加温），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6.5.4 亭

自古以来，亭就是供人休息和赏景的地方，同时也自成一景。亭一般为开敞性结构，没有围墙，顶部可分为六角、八角、圆形等多种形状。

6.5.5 台

通常为人工建设的登高览胜游赏之地，也有古代祭祀用的台。古时台上的木构房屋称为榭，两者合称台榭。

6.5.6 楼

中国古代建筑中早期楼与阁有所区别，楼指重屋，多狭而修曲，在建筑群中处于次要位置；阁指下部架空、底层高悬的建筑，平面呈方形，两层，有平坐，在建筑群中居主要位置。后来楼与阁互通，无严格区分。

6.5.7 阁

中国古代早期把两层以上的建筑物称为阁。

6.5.8 厅堂

中国古代建筑中建造在建筑组群纵轴线上的主要建筑，常作为正式会客、议事或行礼之所。《营造法式》在大木作制度中按殿堂、厅堂、余屋三类建筑。厅堂分为“前厅、中厅（正厅）、后厅”或者“前厅（正厅）、后厅”或者“偏厅、正厅”。

6.5.9 廊

原指中国古代建筑中有顶的通道，包括回廊和游廊，基本功能为组织交通、遮阳、防雨和供人小憩。

6.5.10 榭

临水而设为水榭，山腰处用于观景为山榭。水榭是指供游人休息、观赏风景的临水建筑。中国园林中水榭的典型形式是在挑入水中平台上设有建筑，建筑常用落地门窗，开敞通透。既可在室内观景，也可到平台上游憩眺望。

6.5.11 舫

中国古代园林中供游玩宴饮、观赏水景之用，又名“不系舟”。舫分为船头、中舱、尾舱三部分。船头做成敞棚，供赏景用。中舱是主要的休息、宴饮的场所。尾舱最高，一般为两层，可登高望远。

6.5.12 云墙

园墙的墙头呈波浪起伏状，多见于中国古代园林中，如豫园中的龙墙，又名曰“穿云龙墙”。

6.5.13 照壁

照壁是中国受风水意识影响而产生的一种独具特色的建筑形式，称“影壁”或“屏风墙”。照壁具有挡风、障景作用。常见于中国古代园林出入口、四合院出入口，有时也作为景点供人观赏。照壁形状有一字形、八字形等，通常由座、身、顶三部分组成，照壁上通常装饰有很多吉祥图样的砖雕。

6.5.14 牌坊

牌坊是封建社会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也有一些宫观寺庙以牌坊作为山门的，还有的是用来标明地名的。又名牌楼，为门洞式纪念性建筑物，宣扬封建礼教，标榜功德。牌坊也是祠堂的附属建筑物，昭示家族先人的高尚美德和丰功伟绩，兼有祭祖的功能。

6.5.15 塔

塔是一种在亚洲常见的，有着特定的形式和风格的中国传统建筑。最初是供奉或收藏佛骨、佛像、佛经、僧人遗体等的高耸型点式建筑，称“佛塔”。14 世纪以后，塔逐渐世俗化。

6.5.16 洞门

中国古代园林中具有表达进入月宫仙境和连接空间之用的园墙墙体上的门洞。

6.5.17 漏窗

中国古代园林中设在园墙或建筑墙体上的、具有装饰镂空图案的、透景的窗。

6.6 小品及设施设计

6.6.1 园林小品

园林小品根据其功能分为：供休息的小品、装饰性小品、结合照明的小品、展示性小品和服务性小品。如园灯、园椅、园桌、园凳、饮水器、垃圾箱、指路牌和导游牌等。有些体量较小的园林建筑、雕塑、置石等也被泛称为园林小品。

6.7 水景设计

6.7.1 园林理水

在中国传统的自然山水园中，水和山同样重要，以各种不同的水型，配合山石、花木和园林建筑来组景，是中国造园的传统手法，也是园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6.7.2 驳岸

园林驳岸按断面形状可分为整形式和自然式两类。对于大型水体和风浪大、水位变化大的水体以及基本上是规则式布局的园林中的水体，常采用整形式直驳岸，用石料、砖或混凝土等砌筑整形岸壁。对于小型水体和大水体的小局部，以及自然式布局的园林中水位稳定的水体，常采用自然式山石驳岸，或有植被的缓坡驳岸。自然式山石驳岸可做成岩、矶、崖、岫等形状，采取上伸下收、平挑高悬等形式。

6.7.3 护坡

这种建筑物通常又称为护岸。护岸的形式有直接防护和间接防护。直接防护是对河岸边坡直接进行加固，以抵抗水流的冲刷和淘刷。常用抛石、干砌片石、浆砌片石、石笼及梢捆等修筑。间接防护适用于河床较宽或防护长度较大的河段，可修筑丁坝、顺坝和格坝等，将水流挑离河岸。

6.8 设计成果

6.8.1 方案设计

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经济指标。该阶段涉及以下图纸：区位图、用地范围图、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竖向图、建筑构筑物及园林小品布局图、道路交通图、植物配置图、重点景区平面、效果图及意向图等。

6.8.2 扩初设计

扩初设计是介于方案和施工图之间的过程。扩初设计阶段的

成果一般包括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两部分。其中设计说明需要明确设计依据、工程项目概述，设计细想和设计特点及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经济总指标及主要材料表等。该阶段涉及以下图纸：总平面图、放线图、竖向图、植物种植图、道路铺装及部分详图索引平面、重点部位详图、建筑构筑物及园林小品平立剖图、园林设备图、园林电气图等。

6.8.3 施工图设计

设计程序的最后阶段，是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绘制施工图的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说明书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以及设计条件、工程技术措施等。各专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内容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安装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涉及以下图纸：总平面图、放线图、竖向图、种植设计图、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各专业详图、建筑构筑物详图、园林设备图、园林电气图等。

7 园林工程

7.1 假山工程

7.1.2 掇山

掇山的要点是明旨在先，意在手先，统筹布局，山水相映。

7.1.4 置石

以石材或仿石材料布置成自然露岩景观的造景手法。

7.1.6 太湖石

原指产于太湖一带的石头，现在泛指产于湖泊的石头。石质为石灰岩，色泽以白石为多，少有青黑石、黄石，有水、旱两种；多孔穴，又名窟窿石；形状各异，通灵剔透，宜堆砌假山，又称假山石。能体现“皱、漏、瘦、透”之美，有很高的观赏价值。

7.1.7 特置

有立卧之分，竖立者即“立峰”，如苏州留园的冠云峰、瑞云峰等，横卧者即“卧石”，如北京颐和园的青芝岫。

7.1.8 踏跺

中国传统园林建筑多建于台基之上，用踏跺作为室内外上下的衔接，不仅有台阶的功能，而且有助于处理从人工建筑到自然环境之间的过渡。

7.1.9 蹲配

蹲配的主石称蹲，客石为配。也可以由踏跺本身层层叠上，遮挡两端不易处理的侧面，建筑轴线两旁也有均衡构图的作用。

7.1.10 抱角

山石抱角和镶隅的体量均需与墙体所在的空间取得协调，抱角使建筑犹如坐落在自然的山岩上，镶隅则有外山延绵之趣，二者都具有机械支撑功能。

7.1.12 云梯

蹬道是水平空间与垂直空间联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构成部分，多用石块叠置而成，随山势而弯曲、延伸，并有宽窄和级差的变化。

7.1.13 压顶

通常压顶材料与砌筑主体所用材料有所区别，压顶的高度与砌筑主体高度相协调，以山石为材料的叠山，成为收顶。

7.1.14 拉底

在基础上铺置最底层的自然山石。

7.1.15 顶

又称结顶、收头。顶层是掇山效果的重点部位，虽不及中层施工的形式和工程量大，但有画龙点睛的作用，要选用轮廓和体态都富有特征的山石，无论单体景石或是组合峰顶都要与整个山形协调，大小比例恰当，顺应山势，错落有致。

7.1.16 掇山“十字诀”

在假山营造过程中，山石相互之间的结合可以有十多种基本形式，即“字诀”。北京的“山子张”张蔚庭曾总结过“十字诀”，即“安、连、接、斗、挎、拼、悬、剑、卡、垂”。江南一带流传九个字，两者虽有称呼不一的地方，但实际内容相同。

7.3 植物材料

7.3.2 观赏植物

具观赏植物，专门培植来供观赏的植物，一般都有美丽的花或比较奇异的形态。

7.3.3 乡土植物

原指乡间本土植物。原有天然分布或通过长期演化、驯化的外地植物，不经人工培育养护或极少需要维护就可适应一特定区域或生态环境的自然条件，对本地区原生物种不造成生态危害的地带性植物。与其对应的是生物入侵植物。

生物入侵植物是人为引入某地区，能够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

外的地区蓬勃发展的物种。这些植物具有适应性、侵占性强的特点，并有较高的繁殖能力，加之缺乏天敌，往往导致爆发性数量剧增。

7.3.4 宿根花卉

具有存活多年的地下部可为木本花卉、草本花卉和观赏草类。植物地下部分根茎发育正常能够存活两年以上，不需每年种植可以多年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木本花卉。包括宿根花卉和球根花卉，宿根地下部器官未变态为球状或块状，而球根花卉的地下部则变态膨大成球状或块状的储藏器官。

7.3.5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包括贴近地面或匍匐地面生长的草本和木本植物，一般不耐践踏。狭义的地被植物指株高 50cm 以下、植株的匍匐干茎接触地面后，可以生根并且继续生长、覆盖地面的植物。广义的地被植物泛指株形低矮、枝叶茂盛，并能较密地覆盖地面，可保持水土、防止扬尘、改善气候，并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的植物。

7.3.6 攀缘植物

攀缘植物也称藤本植物，按攀缘习性不同，可分为缠绕类、卷须类和吸附类攀缘植物。

7.3.7 草坪

草坪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人工种植或改造（非天然）、具有观赏效果（美学价值）和游人可以进入适度活动（承受踩踏）。草坪的设计施工主要分两种方式：其一通过铺用人工种植成的坪状附带表土的草地的方法（sod）；其二是通过直接种植草种子而形成草坪的方法（seed）。

7.3.8 古树名木

名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

7.3.9 古树后续资源

树龄在 60 年以上、100 年以下的树木虽然不够古树资格，

但随时间推移将成为古树的资源。

7.3.10 易地保护（异地保护）

当某些野生动物因为栖息环境不复存在、种群数量极少或难以找到配偶等原因，使物种生存和繁衍受到严重威胁。为了保护这些野生动物，把它们从栖息环境中转移到濒危繁育中心等地，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繁殖管理，然后向已经灭绝的原有分布区实施“再引入”，以恢复野生种群，称为易地保护。它的首要工作包括引种、驯养、繁育及野化等环节。

7.4 种植工程

7.4.1 基础种植

用建筑基础是指紧靠建筑立面与地面的交接处，此处的植物种植，称为基础种植。用灌木或花卉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础周围进行绿化、美化栽植。种植的植物高度一般低于窗台。

7.4.2 整地

其目的是创造良好的土壤耕层构造和表面状态，协调水分、养分、空气、热量等因素，提高土壤肥力，为播种和作物生长、田间管理提供良好条件。在中国，整地的主要作业包括浅耕灭茬、翻耕、深松耕、耙地、耢地、镇压、平地、耖田、起垄、作畦等。

7.4.3 客土

原状土的理化性质不利于植物生长的轻重程度不同，较轻的可通过调整树种解决；严重的可通过掺入或更换理化性质的壤土、沙壤土、人工土壤等方法解决；非常严重的，可完全用客土抬高地面，用以改善土壤肥力、酸碱性、通透性的方法解决。

7.4.4 种植土

园林绿化种植中，酸碱适中、排水良好、疏松肥沃、不含各类垃圾、无毒害物质，且具有一定比例的矿物质、有机质、空气、水分和团粒结构的土质，其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对植物生长更为有利。既有天然形成的，也有人工配

置的。

7.4.5 号苗

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是实现设计景观效果的重要材料，施工前到苗源地去考察苗木是否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是否经过移植等，对选好的苗木进行涂白、拴绳、挂牌、编号等，以便栽植定点排序。

7.4.6 裸根苗木

一些干径在10cm～20cm，生根能力较强的落叶乔木，如柳树、悬铃木、刺槐、银杏和杨树等，在休眠期也可进行裸根移栽。大树裸根移栽，必须在落叶后至萌芽前当地最适宜季节进行。

7.4.7 容器苗

容器苗的根系是在容器内形成的，在出圃、运输、造林的过程中，根系得到容器保护，造林成活率高。栽植后根系恢复生长快，没有裸根苗的短期停滞生长现象，有利于苗木的初期生长。

7.4.8 大树移植

也有城市称为大苗移植、大规格苗木移植等。规格也不尽统一，一般在10cm以上，北京将25cm以上的称为超大规格苗木。该类树木移植的工艺工序也较为复杂。

7.4.9 带土球移植

土球的核心作用是地保护植物根系，进而提高移植成活率。适用于常绿树和根系再生、萌芽较困难的落叶乔灌木。其直径一般为树木胸径的8倍～10倍，土球高度一般为土球直径的2/3。

7.4.10 定植

在育苗床上扦插成活或播种出苗后，植株需要更大的生长空间。通常定植后都辅以适当的水、肥措施，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7.4.11 定根水

为促进新植苗木成活，同时完成覆土的自然沉降，在栽植完成后，水要浇足浇透，通常在之后24h内浇足第一遍水，三天内

浇足第二遍水，7d～10d 内浇足第三遍水。强蒸发时期，还需实施封堰。

7.4.12 假植

裸根苗木 2h～4h 以上、土球苗木 1d～2d 以上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栽植的，对苗木已经挖掘完成的苗木，需实施能够保证其存活的必要措施。一般都集中放在假植沟槽内，顺序码放，分层覆土。各类措施均带有临时性和保护性，视时间长短包括：填埋湿润土、喷淋、遮阴、除去部分枝叶等。

7.4.13 浸穴

在栽植区域土壤过于干燥的情况下，适量地对树穴进行灌水，提高土壤含水量，可提高新植树木的成活率。

7.4.15 种植成活率

验收时常用的标准值。

7.4.16 喷灌

利用机械和动力设备，使水通过喷头（或喷嘴）射至空中，以雨滴状态降落田间的灌溉方法。喷灌设备由进水管、抽水机、输水管、配水管和喷头（或喷嘴）等部分组成，可以是固定的或移动的。具有节省水量、不破坏土壤结构、调节地面气候且不受地形限制等优点。

7.4.17 胸径

通常作为衡量阔叶乔木规格的硬指标，多以“cm”为单位。

7.4.18 分枝点

因树木的分枝部位可按功能或景观需要进行人工修剪干预。应用中，行道树、规则式种植区域对分枝点常有特殊要求。

8 管　　理

8.1 综 合 管 理

8.1.1 园林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评选出的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居生态环境清新舒适、安全宜人的城市，包含县城及建制镇。相当于国际的花园城市。

8.1.3 生态补偿

生态补偿的方式可分为直接补偿与间接补偿。直接补偿是指生态利益享受者基于协议等直接对经济利益或其他权益受限者进行补偿，主要是以金钱给付的方式进行；间接补偿是指补偿者与被补偿者之间的补偿是通过各级政府来实现的，也就是说补偿者的补偿资金通过一定途径流入到各级政府财政，而各级政府再通过一定途径将此部分补偿转移给被补偿者。

8.1.4 节约型园林

评判标准详见《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8.1.5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的项目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维护、交通（车队、船队、游路、索道等）、漂流及必要的餐饮、住宿、商品销售、娱乐、摄影、摄像和游客服务等。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列入特许经营项目的范围。

8.2 工 程 管 理

8.2.1 园林工程管理

园林工程管理包括：园林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园林工程概预算、园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管理、园林建

设工程施工监理、园林种植工程管理、园林工程竣工验收与养护期管理、园林经济管理等。

8.2.2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工程规模、技术繁简程度及施工条件差异，施工组织设计在深度、广度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一般分为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编制时间不同又分为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和中标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8.2.3 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的目的既是使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正确贯彻设计意图，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掌握关键工程部位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也是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义务。

8.2.4 设计变更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在施工前、施工中均可提出设计变更事项。经建设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发出。

8.2.5 工程洽商

工程洽商是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

8.3 养护管理

8.3.1 追肥

又叫补肥，是在植物生长期内弥补基肥肥力不足，有针对性地补充植物对养分的需要的一种施肥方式。

8.3.2 基肥

有机肥分解过程是缓慢的，其发挥的肥效也是缓效的漫长的。因此，基肥为植物生长提供了长期的基本肥力保障。其施用的部位，取决于不同植物的根系分部情况；施用的时机以春施和秋施为宜；施用量根据土壤瘠薄情况和不同植物需求而定。

8.3.3 修剪

对植物进行修剪选择的时机、修剪方式因植物种类不同、生长环境不同、培养目标不同而异。一般修剪方式包括：疏枝、短截、摘叶、摘心、修根等。通常在生长期不做大修剪量的作业，以减少伤流对植物的危害。

8.3.4 古树复壮

古树复壮是在遵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政策法规的原则下进行的，一般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做复壮沟、病虫防治、堵树洞、支撑树干、设置树池箅子等，以达到改善生长环境、防止病虫危害、预防自然灾害及人为伤害的目的。

8.3.5 病虫害防治

植物生长遇到不适宜的环境条件或遭受有害生物的侵染，引起植物内部生理机能或外部组织形态的改变，以致生长发育受到阻碍，甚至导致死亡，这种现象称为植物病害；由昆虫因素引起的危害，称为植物虫害。“防”是指在发生病虫侵害之前进行的改善植物生长的条件、加强检查和预报工作等；“治”是指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

8.3.6 整形

对不同树木的不同观赏要求以及不同树木的不同生长发育习性，导致的整形效果不同。通常采用剪、锯、疏、捆、绑、扎等综合技术措施，才可实现预期的特定形状。

8.3.7 疏枝

针对银杏、丁香等不宜短截的某些树种，为达到通风、透光、营养集中、调节树势等目的进行的一种修剪方式。又称疏剪。

8.3.8 短截

针对萌发力强、耐修剪的树种，在一年生枝条上进行的修剪。按剪去枝条的长短程度又分为：轻短截、中短截、重短截、极重短截。